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4月2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080403-11

屏檢執行檢察官訪視社勞機構關懷社勞人執行成效

本署執行檢察官黃郁如於108年3月27日偕同觀護人夏嫩婷及觀護佐理員前往菩提護生協會及九如鄉昌榮社區，訪查社會勞動業務執行現況。

當日訪視的社勞機構-菩提護生協會，因該機構從各地收容了約千隻以上的流浪狗及流浪貓，亦可稱之為流浪動物愛心之家，本署指派至該機構之社勞人則是主要負責協助餵養上開流浪狗、貓，整理清掃流浪動物之排泄物，以整理維護其居住環境等工作，雖然勤務內容及環境相對嚴苛，但本署也期許勞動人在執行期間，藉由接觸到這些無家可歸的動物後，除了可付出自己的勞力折抵刑期外，更可以瞭解到生命的價值，不僅做公益回饋社會，也能對人生更有體悟，進而改變自己，不再犯法。

當日訪視之另外一社勞機構-九如鄉昌榮社區，則是九如鄉最鄰近里港鄉之村莊，但該處因地處偏鄉，平時青壯年人口皆至外地工作，平日社區內僅剩老年人口。而在社區理事長及榮譽理事長的大力推廣下，成立昌榮社區生態園區以及老人關懷據點，讓社區居民有地點得以休憩娛樂外，更利用園區積極培育台灣原生魚種，讓原生魚種延續繁衍，進而賦予社區居民生態及環境保育之觀念。此外，因園區環境缺乏人力整理，故社區多年前與本署開始合作，將社勞人力派駐至社區服務，由社勞人協助園區之軟、硬體設備及社區環境清潔維護，讓社區不再髒亂，更讓勞動人利用付出勞動，達到自我成就感。

本署執行檢察官訪視社勞機構時，除關心社勞人執行時遭遇之問題與困境外，另亦提醒酒駕案之社勞人切勿再犯，並告知社勞人務必遵守相關規定執行社會勞動，最後亦勉勵社勞人，為渠等加油打氣，不論執行機構之環境為何，皆需努力及認真執行，俾順利將社會勞動業務履行完畢以折抵刑期。





